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4

#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2、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修改、增加议案：无

3、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杨顺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7,092,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46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92,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6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7,09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7,09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7,09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7,09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7,09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徐杨顺、徐建风、游亦云、广德广和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09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9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9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9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9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9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9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吴超律师、曹鑫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4）第 229 号

致：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9 日 14:30 在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等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30 在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杨顺先生主持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2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7,092,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4637%，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0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92,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6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092,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637%。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7,09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7,09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7,09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7,09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7,09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92,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09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徐杨顺、徐建风、游亦云、广德广和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9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09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9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09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9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09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9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09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9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09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9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09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吴超

_____

曹鑫阳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40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 年 5 月 9 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3.0876 万股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8.87 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以 2024 年 5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33.0876 万股，授予价格为 18.87 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 年 5 月 9 日，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导致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 103 人调整为 102 人，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90.90 万股调整为 127.12 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每股价格由 34.71 元调整为 24.66 元，并确定以 2023 年 7 月 13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6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其中由于有 4 人因个人原因未缴款，以致所授限制性股份 12,600 股全部失效；有 2 人部分缴款，未缴款部分 3,800 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故本次实际缴款人数 98 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数量最终为 100.028 万股。

8、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 8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 30,800 股。回购注销后公司首次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028 万股调整为 96.948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98 人调整为 90 人，预留部分 25.452 万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法律意见书》。

9、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8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 30,800 股。

10、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8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 30,800 股。

11、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股份数量由 25.452 万股调整为 33.0876 万股，授予价格由原 24.66 元/股调整为 18.87 元/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由原 96.948 万股调整为 126.0324 万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 96.948 万股调整为 126.0324 万股，回购价格由原 24.66 元/股调整为 18.87 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以 2024 年 5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 名员工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33.0876 万股，授予价格为 18.87 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情形中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股票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 年 5 月 9 日

2、预留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3、预留授予价格：18.87 元/股

4、预留授予对象和数量：

本次授予对象共 14 人，授予数量 330.876 股，具体人员及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本次获授数量（股） | 占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杜铁军 | 董事、总经理 | 94,796 | 28.65% | 0.06% |
| 褚伟晋 | 财务负责人 | 54,600 | 16.50% | 0.04% |
|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2 名） | | 181,480 | 54.85% | 0.12% |
| 合计 | | 330,876 | 100.00% | 0.22% |

注：①公司总股本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总股本 147,182,100 股计。

②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5、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7、有效期：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8、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规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9、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